

附件 2:

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、加工 指定企业申请表

申请指定

申请变更

申请单位 北京****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 201*年**月**日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监制

填表说明

一、申请单位填报《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须打印或用自来水笔填写，要求文字简练、字迹清楚、书写工整；

二、申请指定时，须提供以下附件一式三份：

1.工商营业执照(复印件)；

2.组织机构代码证书(复印件)；

3.涉及环保要求的，需提供县级及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证明材料；

4.兽医卫生防疫制度：应涵盖生产、加工、存放各环节，包括兽医卫生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、出入库及加工登记管理制度、防疫处理制度、检疫处理药物管理制度、出入库登记及加工登记制度、人员管理制度、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有效的防火、防盗、防鸟、防虫、灭鼠等安全保障制度；

5.工艺流程图，包括加工的温度、使用化学试剂的种类、浓度和pH值、处理的时间和使用的有关设备等情况。(此项不适用于存放企业)；

6.厂区平面图和图片资料。厂区平面图应标示不同功能区域、人流、物流等；图片资料包括大门、厂区、库区全景照片，有关生产加工设施、仓储设施、防疫消毒处理设施、废弃物、包装物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照片等。

7.中国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合格证明文件。

三、申请变更指定内容(企业法人、企业名称、加工仓储产品种类、数量或重量)时，须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：

1.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(变更企业法人、企业名称时须提供变更前和变更后版本)；

2.企业改建或扩建平面图(适用于调整加工、存放能力、加工产品种类)；

3.工艺流程图，包括加工的温度、使用化学试剂的种类、浓度和PH值、处理的时间和使用的有关设备等情况。此项不适用于存放企业；

4.图片资料：有关生产、加工、存放设施布局发生变更的情况(变更企业法人、企业名称时不适用)。

企业名称	(中文名)	北京****有限公司			
	(英文名)	*****			
法定地址	北京市**区**路**号		邮政编码	*****	
工厂地址	北京市**区**路**号		邮政编码	*****	
法人代表	张三		移动电话	138*****	
电话	010-*****	传真	010-*****	电子邮箱	****@****.com
企业性质	国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加工、存放厂(库)	名称	北京*****加工厂			
	地址	北京市**区**路**号 (误填为法定地址)		邮政编码	*****
联系人	李四 (不要求必须为法人)	电话	010-*****	传真	010-*****
工商营业执照编号		*****			
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		*****			
指定企业信息	加工、存放产品种类	生水貂皮			
	年加工能力	2,000,000 张			
	存放库容量 (一次)	2,000,000 张 (误填为年存储能力)			
变更	原项目	变更项目			

本企业认真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进出境非食用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内部审查认为本公司基本符合《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、加工指定企业兽医卫生基本要求》，在此正式提出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、加工企业申请，所报资料真实无误，请审核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：一旦获准指定企业，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进出境非食用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生产加工存放过程中的消毒防疫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，如实填写《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、加工指定企业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手册》，并自觉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三（误由其他人代签）

（签名）

（公章）

20**年**月**日